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1.0 目的

1.1 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 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。

2.0 範圍

- 2.1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選任董事。
- 3.0 權責
 - 3.1 股東會:主持董事選任。
- 4.0 名詞說明

無。

- 5.0 作業說明
 - 5.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 - 5.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 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二、 專業知識與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 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 養,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 - 5.2.1 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5.2.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5.2.3 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5.2.4 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5.2.5 產業知識。
 - 5.2.6 國際市場觀。
 - 5.2.7 領導能力。
 - 5.2.8 決策能力。
 - 5.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;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,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:
 5.3.1 配偶。

- 5.3.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。
- 5.4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5.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程序為之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,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,並應 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。

- 5.6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5.7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5.8 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 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5.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;如非股東身分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5.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5.10.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5.10.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5.10.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5.10.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5.10.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5.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,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 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5.12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6.0 參考文件

- 6.1 公司法。
- 6.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。
- 6.3 公開發行司獨立董事設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。

7.0 附件

無。